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民政局

江人社函〔2022〕39号

转发关于发布居家养老照护等4个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，江门市社会福利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前期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民政局联合印发《转发关于发布居家养老照护等4个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函〔2020〕239号），引用居家养老照护等4个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标准体系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创业，更好落实通知精神，现就居家养老照护等4个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师资配置、硬件配套、推荐教材、试题制定指引及样例等提供参考意见，请参照执行。有意向使用居家养老照护等4个养老服

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机构，可联系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展相应培训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发布居家养老照护等 4 个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的通知(粤人社函〔2020〕202号)
2. 师资配置、硬件配套、推荐教材参考
3. 试题制定指引及样例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2022年3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